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63號

原　　告　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林諒

訴訟代理人　江孟貞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　　曾瑞菁律師

被　　告　胡文埕

訴訟代理人　張世柱律師

　　潘宜靜律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金訴字第38號證券交易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除被告被訴於民國110年間違背其任務，陸續向天盛精微科技有限公司收取回扣新臺幣915,000元、652,000元、678,000元而涉犯特別背信部分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38號判決諭知不另為無罪（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至3部分），而另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駁回之外，其餘部分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10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慧芬

法　官　彭慶文

法　官　何孟璁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高心羽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10　日